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44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，
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規定停
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民國104年1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4000101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涉法令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：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專任公職」，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：1、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。2、由政府機關（構）直接僱用，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，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，並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：104/02/05



1040025691

無附件

從事全職之工作。

(二)準此，前開規定不限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為何，凡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(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)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，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。

三、茲據案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)104年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152700函略以，該局與中華民國蒙特梭利教師協會(以下簡稱蒙特梭利協會)簽訂有勞務採購契約，委託其經營管理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(公辦民營機構)，性質上為私人機構，惟於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北市社會局視該中心籌備開辦及收托情形，撥付部分人力(含主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)專業服務費(含薪資、加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)，又該中心人事異動須報經北市社會局核備，如經查證工作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北市社會局得逕予撤銷該核備到職案。復依案附北市社會局提供該局委託經營管理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」契約書第5條略以：「為乙方(蒙特梭利協會)履行及提供本契約所定服務之需，甲方(北市社會局)茲承諾提供以下資源：『……二、專業服務費：撥付主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每月薪資……』」

四、據上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(含護理人員)之薪資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，是貴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，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(含部分或全額)，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，則應依前開退休法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。

電子文書

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裝



訂

